

7.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頒佈了《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2012年第23號條例)。²²請提供該立法的詳細內容和自其生效以來實施的情況。²³請特別(a) 闡明《條例》是否適用於上文第6段所述所有不驅回理由；(b) 闡明《條例》依不驅回原則為尋求庇護者和難民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度；(c) 詳細說明現在為這些人提供的保護以及告知他們所享有權利和保護的機制；(d) 提供更多資訊，說明已建立的審查和監測機制²⁴，包括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²⁵。還請提供酷刑受害者所享有支持和服務的最新情況。²⁶

8. 關於定期報告第3.7段，請按照年份、性別、原籍國和年齡，提供報告期間關於下列事項的數據：

(a) 庇護申請登記數量；

(b) 批准的庇護、難民地位或其他形式人道主義保護申請，包括根據不驅回原則批准的保護申請數量(如適用)；

(c) 被引渡或驅逐出境者的數量以及被送返的國家；

(d) 基於申請人在原籍國存在被虐待危險而對驅逐決定提出上訴的數量及上訴結果；

(e) 得到服務的酷刑受害者和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康復服務)，以及提供每一種服務的持續時間。²⁷還請說明在尋求庇護者中鑒別酷刑受害者的程序。

9.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7段)，告知委員會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將《公約》第3條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²⁸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有計劃調整其立場，將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²⁹延伸適用於中國香港，並建立有效的遣返後監測機制？³⁰

10. 請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或非常規移民數量，並指出此類羈留的性質。請描述尋求庇護者和/或非常規移民羈留場所的條件。他們是否可以及時、免費地得到醫療服務，能否得到律師幫助？有一歲以上兒童的家庭是否分別關押？³¹請說明按照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見CRC/C/CHN/CO/3-4第84段)採取了哪些具體措

²² 見AT/C/CHN-HKG/5第3.8段。

²³ 同上。

²⁴ 見CCPR/C/CHN-HKG/CO/3第9段。

²⁵ 見CAT/C/HKG/CO/4第7(c)段。

²⁶ 見2010年10月29日發給締約國的要求澄清的後續信函，第2頁。

²⁷ 同上。

²⁸ 見CAT/C/HKG/CO/4第7(a)段。

²⁹ 見CCPR/C/CHN-HKG/CO/3第9段。

³⁰ 見CAT/C/HKG/CO/4第7(a)、(e)、(f)段。

³¹ 見CAT/C/HKG/Q/4/Add.1第11題，第51-56段。

施，停止羈留尋求庇護兒童和難民兒童的行政行為，確保為這些兒童提供方便和適當的支持。³²是否存在處置尋求庇護兒童或難民兒童的具體指南？

第 5、6、7、8、9 條

11.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8 段)，向委員會說明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關於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安排的最新進展。³³也請說明是否採用“死刑犯權利保障措施”。如果採用，請向委員會詳細說明在報告期間依據保障措施或保證而“交送”或遞解出境的案例數量；同時說明特別行政區對這些保障措施的最低要求、中國香港對此種案例隨後採取的監測措施以及這些保障措施在法律上的可執行性。³⁴

12. 如果存在，請提供自上一次定期報告審議以來，中國香港拒絕引渡被指控實施公約下犯罪者的要求並隨後自行起訴的案件情況。也請說明中國香港發出或接受互助請求的案件情況，並提供此類請求的結果。

第 10 條

13. 請提供最新情況，說明為獄政人員、執法人員、司法人員、處理外國人驅逐、遣返或引渡事務的人員以及其他在中國香港政府控制下負責羈留、審問和處置被剝奪自由者的專業人員提供的關於人權、被羈留者待遇和防止酷刑與虐待措施的培訓課程。請說明培訓的頻次、種類和有效性，並說明為評估培訓有效性採取的措施。培訓是否包括被羈留和託管兒童的待遇、性別文化敏感型處置方法和非脅迫性調查技巧的國際標準？在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見 CCPR/C/CHN-HKG/CO/3 第 11 段)就使用武力的相稱性原則對警察進行培訓方面作出哪些努力？還請提供使用《公約》作為此類培訓基礎的情況。³⁵

14. 關於定期報告第 10.10 段，請詳述向入境處職員和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的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特定培訓課程。³⁶是否向其他從事羈留、審問和處置被剝奪自由者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了關於《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監獄系統的醫生是否接受過關於如何鑒別並檢查酷刑受害者的培訓？請提供關於以下內容的詳細資料：(a) 有多少專業醫護人員接受過培訓；(b) 已開展的培訓天數；(c) 培訓的提供者；以及(d) 在報告期間，由專業醫護人員特別是監獄醫生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員鑒別出來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人數。還請指出專業醫護人員是否接受過性別敏感型處置方法培訓。

³² 見 CRC/C/CHN/CO/3-4 第 84(a)和(b)段。

³³ 見 CAT/C/HKG/CO/4 第 8 段，CAT/C/HKG/4 第 79 和 80 段，CAT/C/HKG/Q/4/Add.1 第 87-89 段。

³⁴ 見 CAT/C/HKG/CO/4 第 8 段，另見 CAT/C/CHN-HKG/5 第 8.1 和 8.2 段。

³⁵ 見 CAT/C/CHN-HKG/5 第 10.1-10.5 段。

³⁶ 同上第 10.10 段。

第 11 條

15. 請按性別、年齡和國籍，提供最新數據說明審前被羈留者和已定罪囚犯的數量和所有羈留地點的佔用率。

16. 請說明警察羈留中心的條件和採取了哪些措施來防止這類地點發生所有形式的暴力、酷刑和虐待。也請說明為減少警察羈留中心過度擁擠而採取的措施。

17. 請說明在報告期間，中國香港在羈留和醫療環境中使用單獨囚禁的情況，包括單獨囚禁的人數和囚禁時間。還請說明決定使用和實際使用拘束用具和單獨囚禁的制度。尤其請說明相關保障措施，例如在採用上述措施之前、期間和之後的醫學檢查，以及使用拘束用具和單獨囚禁時的正當程序權。

18.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的建議(第 10 段)並參照定期報告第 11.5、11.10 和 11.11 段³⁷，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a) 按年份、性別、年齡、羈留地點、羈留機構和羈留原因，說明對被羈留者進行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的案例數。請提供最新詳細信息，說明警察或獄警下令搜查時引述的理由，以及遭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者提出的投訴數量。是否對投訴虐待展開調查？如果指控經證實，實施者是否已經得到懲罰？

(b) 被羈留者在遭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中受到不法侵害時，有哪些投訴機制，如何告知被羈留者享有的投訴權，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投訴人不擔心受到警察局、移民局或羈留場所官員的報復；³⁸

(c) 採取了哪些措施盡可能限制使用脫衣搜身、減少人工體腔檢查，例如使用低輻射性 X 光人體掃描儀。³⁹在此背景下，請說明審查有關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命令的程序，包括值班主管的作用，⁴⁰還請介紹是否建立任何獨立機制以監測此類搜身；⁴¹

(d) 參與體腔檢查的醫療人員與護士的一般職能。他們是否為監獄/羈留場所衛生保健部門工作人員，從而也負責對接受其搜身檢查的被羈留者提供治療？

(e) 關於搜查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者的新指令。請解釋為什麼該指令限於 16 歲以下的兒童，以及“合適成人”一詞的含義。

19.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段)，詳細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例如培訓和提高認識的活動，來糾正認為“警察執行涉及賣淫罪的任務時虐待有關人員

³⁷ 同上第 11.10 段

³⁸ 見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致締約國要求澄清的跟進函

³⁹ 見 CAT/C/CHN-HKG/5 第 11.5 段和 CAT/C/HKG/CO/4 第 10(c)段。

⁴⁰ 見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致締約國要求澄清的跟進函，第 2 頁。

⁴¹ 見 CAT/C/HKG/CO/4 第 10(a)、10(b)段。

可以容忍”的態度。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保護此類涉案人員？是否對此類虐待的指控展開調查？如果指控經證實，責任人是否已被追究？⁴²

20. 請說明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在對變性者進行搜身檢查和羈留方面的政策。

21. 請告知委員會是否在處理遊行示威方面為執法人員制定了指引，包括何時使用武力⁴³和人群控制方法。

第 12 和 13 條

22. 請對有關警察攻擊和平示威者及過度使用武力的報告作出評論。報告稱在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的示威(被稱為“雨傘運動”)等活動中，警察使用了胡椒噴霧、水炮、警棍和催淚瓦斯。在此背景下，請說明是否就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金鐘示威區發生的曾健超聲稱被多名警察毆打一事展開調查。還請告知委員會在“雨傘運動”中的被捕人數、羈留時間，他們是否得到律師幫助和對酷刑或虐待的投訴件數。是否已經對上述事件開展調查？是否已經啟動任何紀律處分和/或刑事訴訟程序？如果是這樣，且指控經證實，實施者是否已經得到懲罰？

23.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建議(第 12 段)⁴⁴，進一步提供以下信息：

(a) 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負責受理和調查對警察行為不當的投訴；

(b) 在報告期間，投訴警察課收到的對酷刑或虐待的投訴件數，展開調查的件數，提起起訴的件數，以及如果投訴經證實，對實施者定罪的案件數。還請說明對罪犯所判刑罰和提供的賠償，包括補償；

(c) 判定一件投訴證據充足或不足的標準以及案件被判“不追究”或被撤銷的理由；

(d) 現有哪些制衡措施，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得到徹底、公平和獨立的處理。⁴⁵請特別說明現有哪些措施以確保原告不會受到警察或其他官員的脅迫，要求其撤銷或放棄投訴。如何確保投訴警察課的獨立性，以使調查者與被調查者間沒有上下級或機構上的聯繫？

(e)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未予以支持的投訴案件數量及原因；

(f) 監警會會見證人計劃的參與度數據以及為提高參與度作出哪些努力；

⁴² 同上第 11 段和 CAT/C/CHN-HKG/5 第 13.3、13.4 段。

⁴³ 見 CCPR/C/CHN-HKG/CO/3 第 10、11 段。

⁴⁴ 另見 CCPR/C/CHN-HKG/CO/3 第 12 段，和 CAT/C/CHN-HKG/5 第 13.5-13.9 段。

⁴⁵ 見 CAT/C/CHN-HKG/5 第 13.7 段。

(g) 如何委任監警會成員、選擇標準是什麼。關於定期報告第 13.6 段，請澄清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意思；

(h) 現有哪些措施以確保監警會成員有時間和必要的資源獨立有效地完成該機構的職責。在此背景下，請詳述關於強制監警會成員出席活動的規定；

(i) 在報告期間，監警會對投訴警察課調查展開的預先安排和突擊觀察次數，以及訪問監獄的次數。⁴⁶

24. 請向委員會說明新近在以下部門登記的對酷刑或虐待投訴件數：(a)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委員會⁴⁷；(b) 入境事務處；⁴⁸(c) 香港海關；⁴⁹(d)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⁵⁰以及調查結果和啟動與結案的紀律處分、民事和刑事訴訟件數。請說明中國香港是否正在考慮在上述執法部門中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

第 14 條

25. 關於定期報告的第 14.1 段，請詳細說明有關補救和賠償的措施，包括自上一次定期報告以來法院裁定且實際向酷刑受害人或其家屬的提供的康復手段。請說明申請賠償件數、批准件數、判定賠償數額以及每起案件實際賠償數額。還請提供關於賠償項目的最新詳細信息，包括為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提供的醫學和心理援助。⁵¹

第 16 條

2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實際措施確保在所有環境中包括家庭、替代性照料和日托機構明確禁止體罰兒童，並廢除“合理體罰”的抗辯。⁵²還請說明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見 CCPR/C/CHN-HKG/CO/3 第 16 段)⁵³作出哪些努力，推廣積極、非暴力、參與式育兒方法和兒童懲戒措施、加強體罰危害性宣傳。

27. 針對人權事務委員會(CCPR/C/CHN-HKG/CO/3 第 21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C/CHN/CO/7-8 第 65 段)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E/C.12/CHN/CO/2 第 43 段)的建議，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強化保護外籍家庭傭

⁴⁶ 見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致締約國要求澄清的跟進函。

⁴⁷ 見 CAT/C/CHN-HKG/5 第 13.1 段。

⁴⁸ 同上第 13.10 段。

⁴⁹ 同上第 13.11 段。

⁵⁰ 同上第 13.12-13.14 段。

⁵¹ 見 CAT/C/HKG/Q/4/Add.1 第 159 段。

⁵² 見 CAT/C/CHN-HKG/5 第 16.5 段。

⁵³ 見 CCPR/C/CHN-HKG/CO/3 第 16 段。

工的機制，尤其是女性，使她們免于在類似於強迫勞動或虐待的環境中工作。已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雇主的責任？還請向委員會說明中國香港最近是否正在考慮廢除“兩周制”，即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內離開香港的規定，並請說明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雇主家裡住宿的規定。請提供數據說明在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實施暴力的情況。

28. 請告知委員會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廢除變性者為獲得官方性別認可必須進行外科手術的要求。

29. 請說明雙性兒童接受手術或其他程序的案件以及這對兒童產生的生理和心理影響。中國香港是否統計先天性性別變異兒童的數據？

其他事項

30.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任擇議定書》延伸適用於中國香港的進展，如相關，請說明拖延的原因。⁵⁴

⁵⁴ 見 CAT/C/HKG/Q/4/Add.1 第 39 段，和 CRC/C/CHN/CO/3-4 第 90 段。